

# 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选派

## 一、项目类型

短期项目（3个月以下）：暑期学校项目、暑期课程项目、国际比赛、国际会议等。

长期项目（3个月及以上）：交换生项目、访学项目、双学位项目、3+1+1项目、3+2项目等。

## 二、项目查询

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报名系统：<https://global.bit.edu.cn>

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网页-通知公告：

<https://abroad.bit.edu.cn/xwtz/tzgg/index.htm>

微信公众号：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微信群：各年级班级群、出国（境）学生交流群

## 三、项目报名时间

CSC 暑研项目：上一年度8月底、9月初

春季学期交换生项目：上一年度秋季学期初

秋季学期交换生项目：上一年度秋季学期末/当年春季学期初

2+2 双学位项目：上一年度秋季学期末/当年春季学期初

海外毕设项目：上一年度秋季学期初

短期交流项目：常年发布，3、4、11月居多

## 四、项目报名审核

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报名及审核系统：

<https://global.bit.edu.cn>

注意：

1. 在报名项目前，请核实交流项目是否与培养方案内课程上课及考试时间冲突？如有冲突，请切实考量项目参与必要性，及时了解学校关于课程请假及考试缓考申请制度。
2. 长期交流项目，涉及课程学分替换，请在报名阶段查询交流学校课程，草拟学习计划，并提前与专业责任教授沟通，确定计划可行性。原则上，培养方案内实习实践课程、思政类课程不能被替代。

## 五、项目答疑

一般情况，请咨询项目报名通知中所列项目负责人。也可咨询学院干事（010-68912517）确认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### 1. 上交毕业证、学位证照片

第七学期或第四学年在国外交流学习的学生，请提前到指定地点拍照。因拍照处周一及法定节假日、暑假不开门营业，请合理安排时间。

### 2. 机票票据开具

对于学校资助国际旅费的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，请在购买机票之前向订票机构确认机票发票开具情况。以下几种发票形式，均符合报

销要求。

- a、由中国民航开具的蓝色窄条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；
- b、由订票机构开具的机打发票+A4 打印的电子客票行程单，机打发票抬头：北京理工大学，纳税人识别号:12100000400009127B（发票需带订票单位公章）；
- c、外行订票：A4 纸打印的电子客票行程单，右下方需要加盖外行驻京办事处的公章（蓝色公章）。

### **3. 实践积分/学分认定**

对于认定实践积分及学分项目的学生，交流结束后，请第一时间联系项目负责老师办理认定手续。

对于参加一学期及以上交流项目的学生，需按学院要求提前准备学分认定材料，请专业责任教授审核后上交学院。